

##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公司应到董事7名，7名董事按期签署了会议相关文件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与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